

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5日，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根据《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小微企业集聚区E号；

建设规模：年产166万套塑料杯子、157万只塑料水箱；

主要建设内容：投资800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破碎机、烫金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模具修理、烫金、包装等；建设形成塑料杯子166万套/年和塑料水箱157万只/年的生产规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9月，企业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审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于2022年9月21日以“浙象环许〔2022〕72号”文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拌料粉尘、破碎粉尘、烫金废气和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拌料粉尘、破碎粉尘和烫金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在设备下方设置隔震、减振垫，墙体隔声等避震减振隔声措施。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金属、集尘灰、废烫金纸、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电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金属、废烫金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电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集尘灰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29日、2022年9月30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29日、2022年9月30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乙苯、氨、甲苯、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限值。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79.4%。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29日、2022年9月30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改扩建要求，丙烯腈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29日、2022年9月30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金属、集尘灰、废烫金纸、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电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金属、废烫金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电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集尘灰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公告2013年第36号）。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验收资料齐全。同意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仓库建设及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做好台账、转移联单、杜绝二次污染。
- 2、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象山宏骏塑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5日

